

# 我國貿易統計改編之簡介

財政部統計處／科長 梁冠璇

## 壹、前言

貿易統計是記錄各國商品流通的重要統計資料，聯合國為使各國貿易統計具完整性及可比較性，訂定「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概念與定義」(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簡稱 IMTS) 作為國際規範，最新版本於 2010 年公布，強烈建議各國貿易統計制度應採用涵蓋完整經濟領域之一般貿易制度，俾完整記錄貨品進出狀況，並已獲多數國家採行。為使我國貿易統計符合國際規範、利於跨國比較、貼近貿易實況，並節省統計成本，爰自今(105)年起依 IMTS 建議，以「經濟領域」為「統計領域」；另配合本次貿易制度之改編，除自 104 年起，出口統計排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外，亦一併重新檢討修訂出進口主要貨品分類；本項改編為我國貿易統計創編 60 餘年來之最大變革，爰就貿易制度之概念、推動歷程及改編結果概述如后。

## 貳、各貿易制度之概念

根據 IMTS 規範，完整的經濟領域包含 3 個區塊：課稅區、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如自貿港區加工製造業、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及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如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而貿易統計制度依「統計領域」涵蓋的範圍，可分為：

(一) 特殊貿易制度 (Special Trade System)：僅包含部分經濟領域。

1.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 (relaxed definition)：包含課稅區及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等（如圖 1 綠色粗框範圍）。
2. 狹義特殊貿易制度 (strict definition)：僅含課稅區。

(二) 一般貿易制度 (General Trade System)：涵蓋完整經濟領域（如圖 2 紅色粗框範圍）。

我國以往基於商品在商業配銷場所進出，不會改變國內可用資源的數量，對於實體經濟活動的影響甚微，因此自 42 年創編貿易統計以來，貿易統計的領域即未涵蓋完整的經濟領域，只涵括與國

圖1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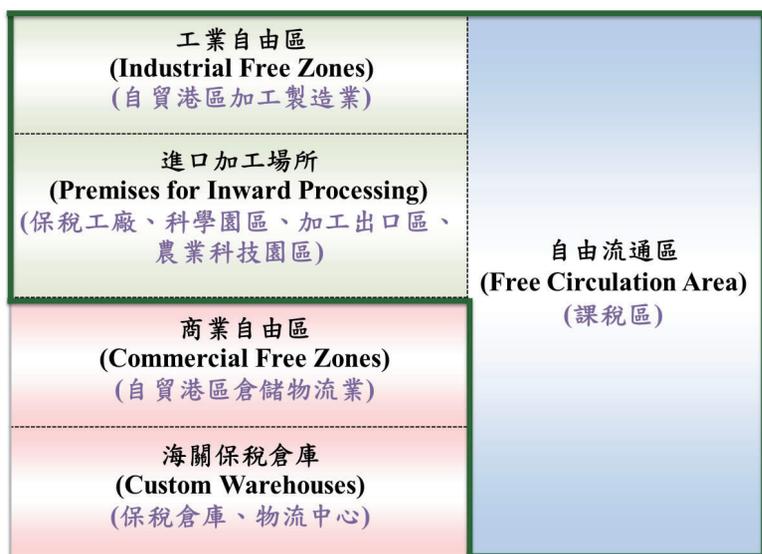


圖2 一般貿易制度



內實體經濟活動密切相關的區塊，即採 IMTS 所稱之「廣義特殊貿易制度」，當商品由國外進入課稅區或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或由該區銷往國外時，才會計入貿易統計中；而因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未列計進口，因此由該區再銷往國外的外貨，亦未計為出口。

另隨著貿易型態改變，業者經濟活動更加多元化，自貿港區的加工製造業者可能同時經營倉儲業，倉儲業者也可進行簡單加工，兩者界線模糊不易區隔，因此原有統計範圍似難完整記錄貨品進出我國狀況。

### 參、我國推動改編之歷程

聯合國在 2010 年版 IMTS 強烈建議各國採行一般貿易制度後，隔年關務署統計室即詳細研究評估相關規範，並邀集財政部統計處（以下稱本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單位共同研商，與會單位均表示支持，隨即著手進行改編作業。

至於回溯資料時點，考量本次改編擴增之統計範圍中，保稅倉庫進貨多轉供保稅工廠使用，原已納入統計外，另物流中心於 90 年後設置、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者則於 93 年後設立，至 95 年規模仍然有限，故經評估後，規劃新制資料回溯修正至 90 年，新舊制度資料即使在此銜接，亦不致過於突兀。

另規劃初期基於兩個理由，決定自今年開始換軌採用新制：

- (一) 原先外貨進口到物流中心者並未強制申報金額，經與業者多方協調後，自 102 年 10 月起公告改為強制性申報，103 年才有完整資料。
- (二) 關務系統硬體空間不足，無法追溯以前年度的資料。然為使使用者有足夠的時間數列資料運用，勢須要有 103 及 104 兩年完整的新制資料，作為與舊制資料介接的橋樑，再運用週邊相關資料，以統計方式逐年逐月追溯。

可喜的是，關務署除自 103 年起雙軌產製資料外，另由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逐步上線，擴充硬體空間，已可提供 95 年至 102 年較完整資料，因此另須再推估之資料，僅 102 年 9 月以前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以及 90 年至 94 年物流中心外貨進出口等有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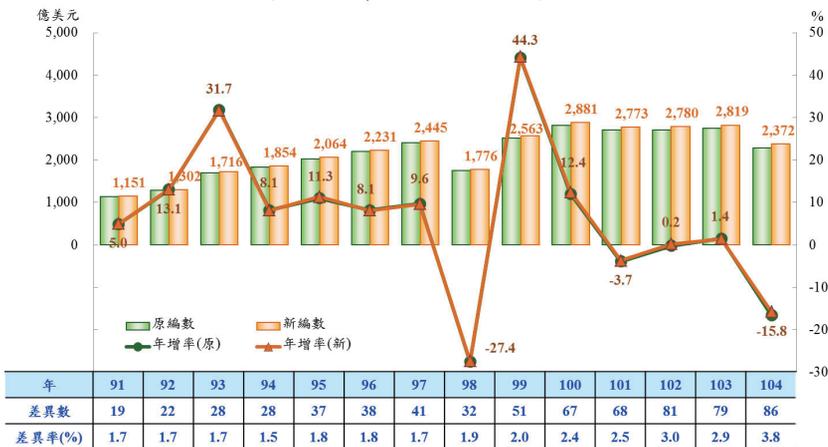
### 肆、改編結果

就 90 年至 104 年出進口總值改編結果觀察（如圖 3、4），出口金額較原編數增加 0.2% ~ 2.0%，進口金額增加 1.5% ~ 3.8%，年增率均僅小幅變動。改編後 104 年出口金額 2,853 億美元，較原編數增 50 億美元（+1.8%），其中因統計領域擴大增列 61 億美元（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與物流中心大約各半），而排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則減列 11 億美元；進口金額 2,372 億美元，較原編數增 86 億美元（+3.8%）。另因物流中心與自貿港區分別自 90 年及 93 年以後陸續設置，所以愈往前年度改編前後差異愈小，90 年出、進口金額與原編數比較之差異率，已分別降至 0.2%、1.5%。

圖3 歷年出口改編結果



圖4 歷年進口改編結果



另因物流中心與自貿港區分別自 90 年及 93 年以後陸續設置，所以愈往前年度改編前後差異愈小，90 年出、進口金額與原編數比較之差異率，已分別降至 0.2%、1.5%。

此外，本次改編主要係將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再出口者，分別計入進口與復出口，因此進出口改編前後差異規模理應相近，但以 104 年改編結果來看，剔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之因素後，進口增加的額度較出口多了 25 億美元，除因進出時間落差（如 104 年進儲，未於當年外銷者）、進出價格改變外，最主要的差異為自國外進口至保稅倉庫之飛機引擎零件，多供本國飛機維修使用，未再出口所致。

若再按主要貨品觀察（如圖 5），出口規模因統計範圍擴大而普遍增加，104 年電子產品增 13.0 億美元，差異率 1.3%，資訊與通信產品增 3.5 億美元，差異率 3.1%，礦產品因改編資料剔除售予本國籍船機燃料 11.4 億美元後，僅增 1.5 億美元，差異率 1.3%；年增率差異則皆低於 2 個百分點，以礦產品減幅擴大 2.0 個百分點、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減幅縮小 0.6 個百分點較大，其餘貨品僅微幅變動。

圖5 104年出口主要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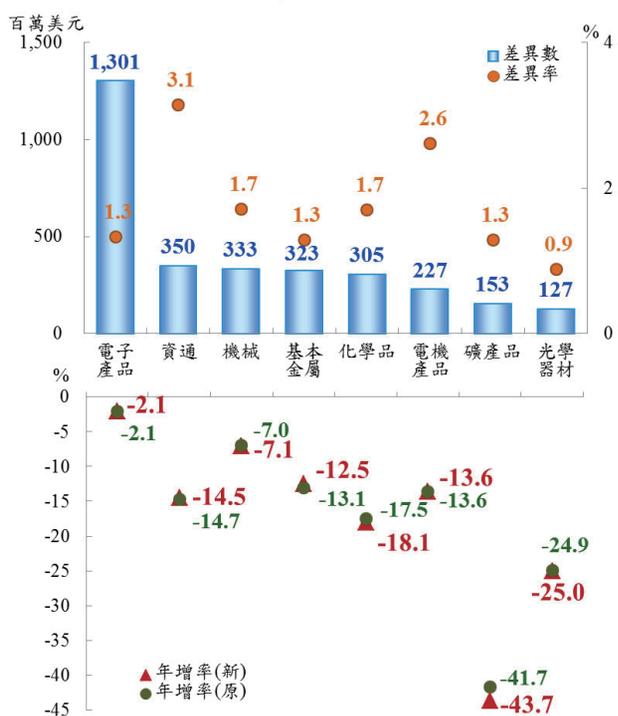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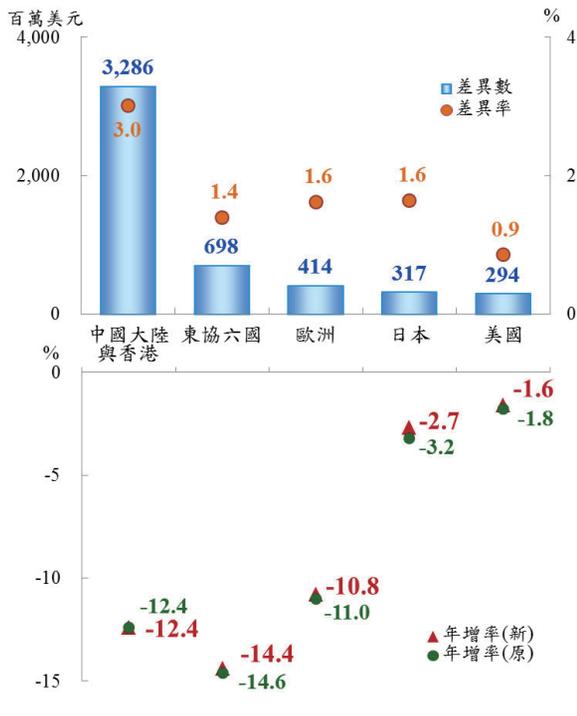


圖6 104年主要出口市場



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如圖6)，104年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增32.9億美元，差異率3.0%，對東協六國出口增7.0億美元，差異率1.4%；對主要出口市場年增率差異皆低於1個百分點，以日本減幅縮小0.5個百分點較大，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

若按進口貿易結構觀察(如圖7)，104年農工原料進口增57.9億美元，差異率3.7%，資本設備增16.3億美元，差異率4.5%；年增率差異以消費品增幅縮小1.1個百分點、農工原料減幅縮小1.1個百分點較大，資本設備僅微幅變動。

再按主要進口市場觀察(如圖8)，104年自美國進口增27.9億美元，差異率10.5%，自中國大陸與香港進口增11.1億美元，差異率2.4%；主要進口市場年增率差異以美國減幅縮小0.9個百分點、歐洲減幅擴大0.7個百分點較大，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

圖7 104年進口貿易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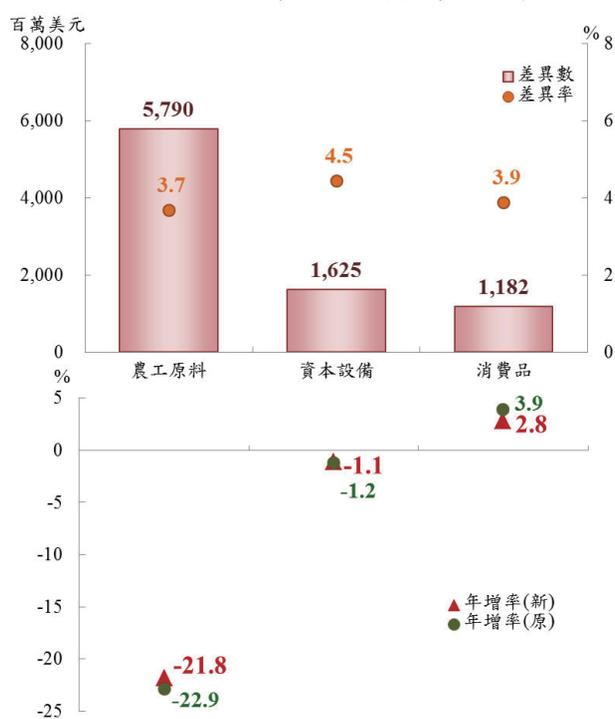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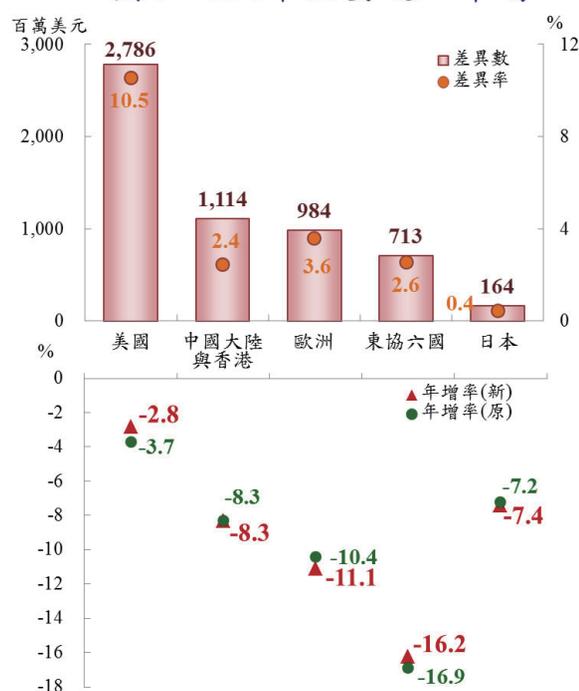


圖8 104年主要進口市場



## 伍、修訂出進口主要貨品分類

我國商品出進口統計之主要貨品分類，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制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目前共21類，其中第16類「機械及電機設備」與第18類「精密儀器；鐘錶；樂器」為我國對外貿易大宗貨品，故再拆分為若干小類，惟現已與行業標準分類體系略有出入，為利使用者搭配其他財經指標運用，配合本次貿易制度改編，重新檢討，主要修訂項目如下：

- (一) 將原第16類項下拆分之6小類，重新歸類為「電子零組件」、「機械」、「電機產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等5個小類，大部分貨品歸類沒有太大異動，其中原「電子產品」主要歸入「電子零組件」，儲存裝置及電視則歸入新分類「資通與視聽產品」中，另因原「其他」項分類已涵蓋太多貨品，此次重新歸類到適當小類項下，主要異動情形如表1。

**表1 出進口主要貨品異動情形**

第16類		修訂後				
		電子零組件	機械	電機產品	資通與視聽產品	家用電器
修訂前	電子產品	V	..	..	●儲存裝置 ●電視	
	機械		V			..
	電機產品		..	V		
	資訊與通信產品				V	
	家用電器		..			V
	其他		●事務機器零附件	●照明信號設備	●電腦零附件 ●攝影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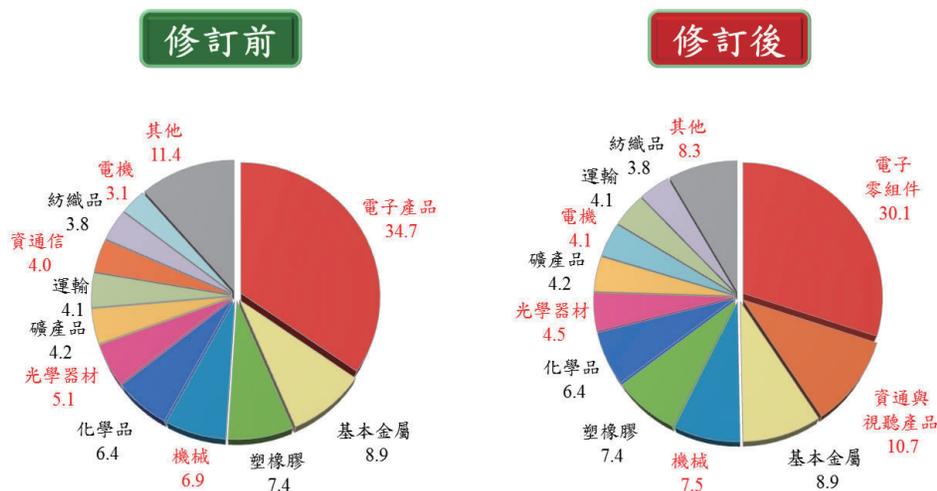
(二)第18類「精密儀器；鐘錶；樂器」中之第90章依出進口貨品之差異性重新歸類，原列「光學器材」包含部分精密儀器，本次改編僅包含HS 4位碼9001~9013，進口則改列「精密儀器」，包含HS 4位碼9014~9033。

在改編後之一般貿易制度下，104年出進口主要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詳如圖9、10所示。

## 陸、結語

我國為小型經濟體，經濟活動多仰賴外貿表現，因此貿易統計向為研判國內經濟景氣之領先指標，使用者相當廣泛；惟歐債危機至今，貿易成長趨緩，104年更呈二位數衰退，值此貿易表現欠佳時刻，修改貿易統計制度、擴大統計範圍，或會引來美化統計數字之不當揣測；然因本次的改編，出口(GDP之增項)、進口金額(GDP之減項)同時擴大，且由104年新舊制度統計結果顯示，出、進口規模分別增1.8%及3.8%，而年增率之變動分別減少0.3及增加0.8個百分點，另102年以前資料雖有些許缺漏(僅約1%)，本處亦已運用週邊資料及統計方式予以補足。是以，改採一般貿易制度編算貿易統計，不僅不會影響既有經濟走勢之研判，且因遵循多數國家採行之國際規範，除利於跨國比較外，更可增進與GDP、國際收支帳等政府統計資料之協調性。

**圖9 104年出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 (一般貿易制度)**



**圖10 104年進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 (一般貿易制度)**

